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053,822	2,036,362
銷售成本		<u>(1,688,061)</u>	<u>(1,645,214)</u>
毛利		365,761	391,148
其他收入		13,035	4,391
銷售及推銷費用		(163,848)	(185,519)
行政費用		(102,801)	(125,331)
其他經營費用		<u>(23,552)</u>	<u>(24,465)</u>
經營業務溢利	3	88,595	60,224
淨利息支出		(5,248)	(11,046)
集團重組費用準備回撥		6,540	—
負商譽的變現		<u>9,976</u>	<u>9,976</u>
經營溢利	4	99,863	59,154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業績		<u>2,029</u>	<u>2,017</u>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溢利		101,892	61,171
稅項	5	<u>(36,274)</u>	<u>(19,668)</u>
除稅後溢利		65,618	41,503
少數股東權益		<u>(5,496)</u>	<u>(3,268)</u>

股東應佔溢利		60,122	38,235
股息	6	14,601	14,601
每股盈利 基本	7	港幣 0.25元	港幣 0.16元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制財務報表的準則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其編制準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南順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議決由二零零四年開始，本公司之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結之原因乃為配合其最終控股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之財政年結。採納 HLCM 之同一財政年度結算日有助編製綜合賬目。因此，本財政年度覆蓋期間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故本公司現謹編製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2. 會計師獨立審閱報告

本綜合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PKF」)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了審閱。PKF致董事會的無重大修訂獨立審閱報告載於中期報告中。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四個業務分部。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按業務分部而劃分的分析列述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業務分部：				
食品	1,066,211	1,118,390	26,897	7,675
清潔用品	67,226	61,426	(693)	(2,188)
包裝產品	568,030	523,252	55,275	40,020
產品分銷	351,228	331,434	55,976	61,719
其他	1,127	1,860	(48,860)	(47,002)
	2,053,822	2,036,362	88,595	60,224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73,381	72,747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溢利)	1,201	(565)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	<u>(1,509)</u>	<u>—</u>

5. 稅項

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香港稅項	(i)	26,738	2,753
海外稅項	(ii)	8,657	10,360
遞延稅項		<u>459</u>	<u>6,147</u>
		35,854	19,260
共同控制個體			
香港稅項	(i)	<u>420</u>	<u>408</u>
		<u>36,274</u>	<u>19,668</u>

附註：

- (i) 本集團於香港運作之公司之利得稅準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是期間，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就往年度之利息開支扣減提出評稅。根據本集團稅務顧問之建議，本集團已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及遞交書面通知反對該項評稅。董事會參考稅務顧問建議後，認為就有關之稅項支出已作出足夠撥備並於本中期業績中反映。

-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於台灣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兩地當時各自之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於中國境內營業之若干附屬公司，其所得稅稅率為15%至27%(二零零三年：15%至27%)。

於台灣境內營業之附屬公司，其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二零零三年：25%）。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擬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仙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六仙)	<u>14,601</u>	<u>14,601</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0,12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8,235,000元）及本公司於是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3,354,165股（二零零三年：243,354,165股）計算。

(b) 攤薄後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分別（二零零三：無攤薄影響），因此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南順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由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港幣38,000,000元增至港幣60,000,000元，上升57%。

按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原材料價格約於二零零三年底出現顯著升幅。自此，原材料價格一直處於高水平，而物流開支在本期間亦有雙位數字的增長。然而，由於受到市場力量所限制，本集團難以將成本增幅轉嫁予消費者。因此，即使本集團在整個期間一直實施有效措施控制及監察原料成本及生產開支，但本集團的毛利率仍然減少。然而，本集團節省成本的努力遠遠抵銷毛利率的整體跌幅。本集團成功減少固定及間接成本，在長遠而言可提高本集團業務對股東的回報。

殊榮

本集團的專有品牌是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是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六年間香港唯一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五個香港名牌（前稱香港十大名牌）的公司。該五個品牌包括一九九九年的「刀嘜」食用油、二零零零年的「斧頭牌」清潔劑、二零零二年的「紅燈牌」食用油、二零零三年的「金像牌」麵粉及二零零四年的「美玫牌」麵粉。

在麵粉業務方面，「金像牌」麵粉除在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十大名牌殊榮外，更於二零零四年在小麥粉類別中榮獲國家級的「中國名牌」殊榮。「中國名牌」是中國北京政府機關對品牌產品頒授的最高級榮譽。「金像牌」亦是華南地區及香港唯一能獲此殊榮的麵粉品牌。

回顧期間，「刀嘜」更連續第五年獲讀者文摘選為亞洲非常品牌。在質量、價值、信譽、鮮明的形象及了解消費者需要等五個主要方面均有出色的表現。

營運效率

本集團會繼續實施電子化（如電子信貸申請系統及客戶投訴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該等新系統有助提供及時的行政控制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期內，lamsoon.com，haomama.com.cn、hkflourmills.com及haomama.com分別贏得由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所頒發的網絡無障礙獎項，確認本集團為客戶及公眾人士提供無障礙網絡以享用本集團多元化服務的努力。

南順致力發展各個業務分部，爭取成為各項業務的三大經營者。本集團實行卓越財務管理計劃、質量與生產力計劃及人力資源發展計劃等三項主要管理計劃，努力維持本集團產品及客戶服務符合環球生產標準及環球服務標準。

是期間，各業務分部在晉身成為本身業務三大經營者方面均有長足進步。科技、成本及質素、市場品牌地位及控制與人才等方面均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不同地域的經營單位，一般均盡量以其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銀行信貸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事宜均由集團管理層決定及審批。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運用嚴謹控制信貸政策及存貨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超過99%少於三個月帳齡。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198,504	242,548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63,600	59,250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16,900	11,000
總額	<u>279,004</u>	<u>312,798</u>

本集團繼續保持健全之資產負債情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港幣1,84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20,000,000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改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此乃根據借貸淨額（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1,000,000元）及股東權益港幣91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67,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債務及提供日常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資本支出。本集團的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超過77%均為港幣、美元或人民幣。因此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會適當地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他貨幣兌換率波動之風險。

是期間，本集團售出一間於創業板掛牌的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非核心投資，並確認港幣1,500,000元之出售溢利。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970人（二零零三年：2,000人）。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是期間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的職工成本總額約港幣19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2,00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取消及終止，但不會影響於此日期前已獲授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負債作出抵押之資產金額約港幣6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4,000,000元）。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額。而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金額共港幣24,56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2,286,000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多項由本集團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有關共同控制個體取得銀行信貸額共港幣21,69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5,544,000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財務機構出售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總值港幣55,01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004,000元）。

業務分部回顧

食品分部

在本期間，雖然食品分部的營業額輕微下降，但仍取得顯著的溢利增長。

南順的麵粉分部不但在中港市場上傲視同儕，在高檔麵粉市場上更遙遙領先。此分部在國內的銷售量和銷售額雙雙錄得兩位數字的增長。江蘇省宜興市的麵粉廠成功轉虧為盈，取得首年盈利。該麵粉廠已成為長江三角洲最大的優質麵粉廠之一。該廠亦是麵粉分部的低成本生產基地，負責提供中價產品。

南順的食油業務在香港獨佔鰲頭，而在華南地區亦佔據著領導地位。是期間，食油分部調整策略，投放更多資源經營華南地區，結果盈利大幅提升。管理層致力繼續促進旗下品牌在區內家居消費者和食品行業中的知名度。南順將把非核心市場的資源轉撥往華南地區，加上食油業務部門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將可建立本集團食油品牌在國內市場的強大地位。

雖然是期間，原料價格上升至歷史性高位，而且居高不下，加上市況起落不定，但麵粉和食油分部仍成功克服種種困難而取得以上佳績。

清潔用品分部

南順的清潔用品分部在本港多個清潔用品市場名列前茅，在華南市場亦佔有領導地位。此分部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量及銷售額亦同樣取得兩位數字的增長。是期間，「斧頭牌透亮海洋洗潔精」、「斧頭牌薰衣草衣物柔順劑」及「勞工牌青蘋果洗潔精」等新產品均廣泛滲透市場，深受消費者歡迎。

包裝產品分部

南順的包裝產品分部為大中華市場最大的獨立易拉蓋製造商之一，在中國和台灣亦以易拉蓋和鋁罐的供應質素和服務領先市場。在這期間，由於中國內地需求上升及成功合併台灣競爭對手的業務，令該分部取得顯著增長。該分部長年以來一直專注提升生產力及產品質素，至今終獲碩果。該分部將繼續努力，加強在區內的獨立易拉蓋供應商領導地位。

產品分銷分部

儘管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加上邊際利潤因外在因素而受壓，產品分銷分部仍然取得令人鼓舞的佳績，通過加強服務香港的廣大客戶而成功提升溢利。該分部將繼續提高運作效率並擴大在不同分銷渠道的滲透力。

展望

南順具備獨特條件作為華南地區首屈一指的食品公司。作為一家香港公司，本集團早年在國內建立知名度時遇到很大挑戰。本集團針對國內消費者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分銷網絡時，均較區內其他以出口為主要的公司面對更多挑戰。目前，本集團超過60%業務在國內進行，並以本集團本身的渠道銷售自家品牌產品，且業務亦已獲得盈利，足證本集團的努力已取得回報。本集團預期，藉穩固業務基礎所取得的獨特條件，在長遠而言對消費者及股東有利。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有極優厚的增長潛力。二零零四年，雖然中國政府實施緊縮的宏觀經濟措施，但相比全球其他國家，中國仍有迅速增長。國內人均收入預期會繼續上升，而國內對食品安全、質素及營養價值的關注亦不斷提高。該等經濟及社會發展會使食品及消費產品的需求有穩定增長，並使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應付日後的穩定增長。

有關措施讓本集團業務處於更有利位置。本集團不僅有信心面對市況及挑戰，亦進一步鞏固本身基礎及策略，以加強競爭優勢達致長期增長。

中國以低成本生產優質產品逐漸成為全球的生產強國，很少國家能在此方面與其匹敵。南順憑藉優質產品打入國內市場，多年來一直利用國內所擁有的規模、本地合約種植小麥、具效率的員工及新產品意念等優勢將本集團的成本基礎轉型，使南順目前可基於與國內競爭對手相若的低成本生產優質產品。

本集團預期市場會有所增長，而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會致力通過有精心的計劃不斷改進以面對競爭。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伍秉堅先生（主席），羅廣志先生，曾祖泰先生及丁偉銓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擬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公正程度以及本集團營運與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並沒有察覺有任何資料合理地反映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仙（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六仙），總額約港幣15,000,000元。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香港銅鑼灣威非路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樓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是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登載詳細之中期業績

載有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根據過渡安排，仍然適用於會計期間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業績公佈）規定所有資料的詳細中期業績，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

鳴謝

董事會同寅對一直給予本集團支持的銀行、供應商、顧客及股東，致以最由衷的感謝。同時董事會同寅亦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核心業務之進展所付出之努力及對改善提供予市場之產品品質所作出之貢獻及承諾。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曹宸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秉堅先生

羅廣志先生

高木茂佳先生

丁偉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大椿先生

黃上哲博士

郭令海先生

陳林興先生

英正生先生

曾祖泰先生

何景祥先生

代行董事：

楊榮財先生（黃大椿先生之代行董事）

池田浩己先生（高木茂佳先生之代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大椿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本公佈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讀取。網址為 <http://www.lamsoon.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